

關於「 臺灣 民主 自由 人權 保障 法」 草案 之 說明

本草案係由行政院人權保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人權保委會」）所提出，旨在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、自由、人權及法治。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

草案之主要內容，包括：一、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，如言論、集會、結社、選舉等權利；二、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如徵收、沒收等行為之限制；三、保障人民之隱私權，如個人資料之保護；四、保障人民之受教育權，如教育機會之平等；五、保障人民之受公正裁判權，如司法獨立、無罪推定等原則。

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

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

關於「 臺灣 民主 自由 人權 保障 法」 草案 之 說明

本草案係由行政院人權保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人權保委會」）所提出，旨在保障臺灣人民之民主、自由、人權及法治。草案之制定，係基於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，以期達到保障人權、促進民主之目的。

